

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合作協議書

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為拓展雙方之校際交流合作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，特訂定本合作協議書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 鼓勵兩校教研人員合作並對外爭取計畫經費。
- 第二條 兩校為教學、研究等需要，得合聘對方之教研人員。
- 第三條 兩校開放圖書互借，以共享資源。
- 第四條 加強與南部各科技園區連結，提供產學合作、技術移轉環境。
- 第五條 尋求國際合作機會，加速產品產業化流程。
- 第六條 鼓勵兩校之國際來訪學者至對方學校進行相關學術交流。
- 第七條 兩校共同推展體育活動交流聯誼。
- 第八條 兩校聯合舉辦社團交流活動。
- 第九條 兩校共同推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強化教師專業發展之業務，分享教學資源。
- 第十條 兩校推動跨校開設課程，促進教師教學合作，學生跨校選課合作事宜如下：
1、兩校學士班學生至對方學校修課免繳該校學分費，惟不含教育學程、進修部課程、暑修及延修之學分。
2、學生每學期可跨校選修課之學分數及學分之認定，依各校規定辦理。
3、學生跨校選課依各校行政程序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合作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5年，期滿後任何一方未以書面表示反對者，自動延長5年。
- 第十二條 本合作協議書一式貳份，兩校各執乙份為證。

立合約書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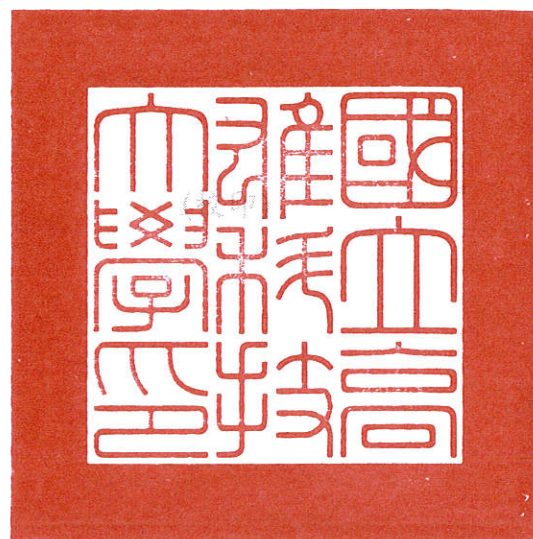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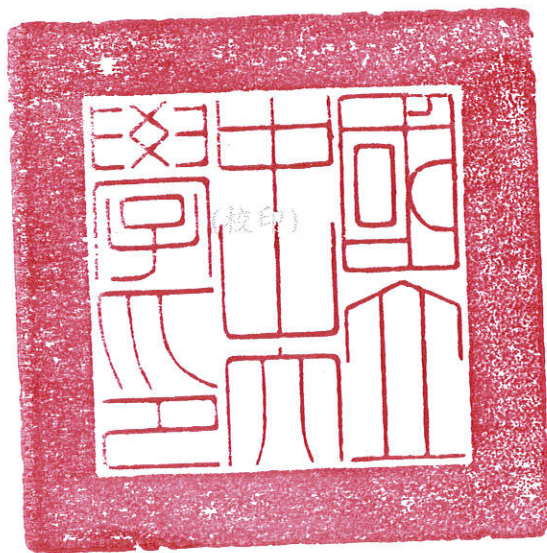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國立中山大學
代表人：鄭英耀校長

立合約書人

乙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代表人：楊慶煜校長

校長鄭英耀

校長楊慶煜

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